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決議建議委任蔡浩儀先生(「蔡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而蔡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

自蔡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陳志武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力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蔡浩儀先生，63歲，中國國籍，研究員。蔡先生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員、政治處副處長、政治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局副局長、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8月至2012

年11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長。蔡先生目前兼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指導老師。蔡先生2001年從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3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董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蔡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 (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認為蔡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本行將不會與蔡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根據相關規定，蔡先生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行領取薪酬。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含有上述建議委任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及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